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校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張校長福祥

記錄：陳智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宣讀上次決議事項：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黃主任淑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草案，請討論。(黃主任淑慧)

- 決 議：1. 原六、收費及用途(三)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平時每節四百元，暑假每節四百五十元)；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修正為六、收費及用途(三)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輔導課每節四百五十元)；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
2. 刪除十、成績考查。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擔任導師辦法，請討論。(朱主任明鴻)

- 決 議：1. 標題修正為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聘任暨擔任導師辦法。
2. 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三、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聘約「教師約定要項」
3. 第三條修正為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之遴聘，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由學務處提出兼任導師建議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
4. 第五條修正為導師以擔任同一班級自高一至高三畢業為原則。
5. 第七條修正為 教師個人特殊情況，經審查屬實者，依下列優先順序，得暫免兼導師職務：
- 一、罹患重大疾病，附有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家庭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者。

三、教師年滿五十五歲者（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

符合本條文前項者，當事人應主動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

6. 第八條修正為兼任導師積分之計算（合乎下列兩種以上資格者，得擇優採計其一）

一、兼任導師積分以至本校服務開始計算。

二、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

三、凡兼任（兼辦）本校均質化業務教師、兼辦學校行政業務教師（有減授鐘點者）、合作社理事主席、合作社經理，滿一學年，其計分為1.5分，依此累計。

7. 第十條修正為導師如遇娩、產假、婚假、留職停薪或連續三天以上喪假、病假、公（差）假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並按以下原則辦理，經呈校長批示後執行：

一、代理導師得先由導師自行覓妥該班專任教師代理。

二、原則上先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皆兼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者），再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並依擔任導師年資，就資淺者優先擔任。

三、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留職停薪者除外。

不符本條規定之假別，導師應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8. 第十九條修正為導師若怠忽導師職務，將具體事實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作為考核考績參考。

9. 第二十條修正為未依本法擔任者，得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和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10.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修）訂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建議案（如附件四），請討論。（廖主任教官啟祥）

決議：1. 原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建議案，修正為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建議案。

2. 第十一條八、原為：違反性別平等法（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除行政處分外，另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修正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情節嚴重者，除行政處分外，另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依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四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請推舉教師代表3名。(鄭主任玉珠)

決議：推舉陳慧娟老師、王舜皇老師、王淑惠老師。

陸、主席報告

- 一、感謝春節期間到校巡視及花草澆水同仁。
- 二、教學大樓學生廁所增建招標二次沒有標出，獲准保留在今年繼續執行。
- 三、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2月16日早上9點動土典禮，邀請教職員工同仁一起參與。
- 四、本校8月1日將歸台南市政府，非五都學校可能103年歸縣市政府，未來教育變很多元，各縣市會蓬勃發展。
- 五、學期開始，拜託同仁對學校願景、生活環境能夠多關心，老師的建議，學校可以做的，學校都會做。
- 六、很多老師默默的付出，義務指導學生，要特別感謝他們。
- 七、這個學期在擴大行政會報已請教務處研擬提高鐘點費。
- 八、感謝明鴻主任於1月28日至2月2日帶領越南志工服務學生。
- 九、泰國姐妹校到校交流，感謝同仁的協助及相關團隊的配合。
- 十、高三衝刺班、夜間自主學習，請同仁協助。
- 十一、參訪素人木雕家，巧遇本校54年畢業校友，對學校非常有感情，明年75週年校慶，請圖書館規劃邀請三代校友回學校，看看曾文家商精神傳承。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黃主任淑慧報告

一、誠摯感謝大家：

- (一)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及協助，讓教務處第1學期各項工作均能依行事曆順利完成。
- (二)第1學期英語文競賽感謝虹宇老師、天心老師、家楨老師的協助。
- (三)感謝明鴻主任、式然主任、麗雲主任、淑文秘書、敏代主任、舜皇老師、美萍老師、妍如老師、妃貞老師、淑惠老師、麗容老師、虹宇老師、曉蘋老師、宗賢老師協助第1學期夜間及週六自主學習，讓這個活動能夠順利進行，也期待本學期有更多的同仁共襄盛舉，一起協助高三學生考取國立科大。
- (四)因第1學期有同仁臨時請長假，感謝明鴻主任、毯仁老師、淑文秘書、耀珍老師、水木老師的鼎力襄助。

二、致歉

- (一)因為第2學期原擬聘英文科代理教師，但因無人報名，因此又調整諸

多老師的課表，謹在此致上深深的歉意，也謝謝大家的體諒。

- (二)第1學期重補修仍有40位同學尚未繳交費用，共計\$60,720元尚未收齊，勞煩導師協助了解同學繳交情形，又因此延宕任課老師鐘點發放，請大家見諒！

三、第1學期完成之工作：

- (一)100.08.11 代收代辦會議
- (二)100.08.17 幼保科代理教師甄試
- (三)100.08.12 國中登記分發新生入學報到
- (四)100.08.30 綜高一年級職業試探課程研商會議
- (五)100.08-100.09 免學費申請
- (六)100.08-101.01 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
- (七)100.08-101.01 優質化各項工作執行
- (八)100.09-101.01 學生重補修
- (九)100.09 協助完成專任教師室搬遷
- (十)100.09.06 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十一)100.09.27 第一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
- (十二)100.10.05 校內英語文朗讀比賽
- (十三)100.10.07-08 台南市國語文競賽
- (十四)100.10.11 第二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
- (十五)100.10.12 「教學檔案製作與評量的理論」研習
- (十六)100.10.17-18 全國教務工作會議
- (十七)100.10.24-101.01.2 國中招生宣導
- (十八)100.11.14-101.01.06 夜間自主學習
- (十九)100.11.19-01.01.07 週六自主學習
- (二十)100.11.15 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 (二十一)100.11.16 台南市100年度語文競賽市決賽
- (二十二)100.11.16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抽測
- (二十三)100.11.17 綜合高中輔導訪視
- (二十四)100.11.22 第一次修訂「國中免試入學簡章」
- (二十五)100.11.22 完成教務處財產清點
- (二十六)100.11.28 「教學檔案實務製作與經驗分享」研習
- (二十七)100.12.14 「藉著英語 遊走世界」演講
- (二十八)100.12.20 第二次修訂「國中免試入學簡章」
- (二十九)100.12.23 完成四技二專統測報名
- (三十)100.12.27 召開技職繁星推選委員會議
- (三十一)100.12.28 「澳洲打工渡假分享-用足跡實現夢想，觀看世界」演

講

(三十二)100.12.28「數位化教學檔案與教學平台之製作」研習

(三十三)100.11.09 修訂「國立曾文家商『100 學年度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一年級新生補充規定」

(三十四)101.01.03 修訂「國中申請入學簡章」

(三十五)101.01.10 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十六)101.01.11 第 2 學期教科書驗用

(三十七)100.01.11 召開大學繁星推選委員會議

(三十八)101.01.17-18 大學學測陪考

四、寒假已完成事項：

(一)101.01.30-02.02 寒假輔導

(二)101.01.30-02.01 學生商管體驗營

(三)101.02.01 完成第 2 學期配課、排課

(四)101.02.01 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藝競賽實施要點」

(五)101.02.01 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

(六)101.02.02-02.04 學生英語體驗營

(七)101.02.03 轉學生考試

(八)101.02.03「中泰教育暨文化交流參訪」活動

(九)101.02.06 學生補考

五、第 2 學期重要工作：

(一)持續辦理國中招生活動

(二)高三數學衝刺班：101.02.11-04.28

(三)高三英文衝刺班：101.02.11-04.28

(四)高三學藝測驗：2/16-17、3/13-14、4/9-10

(五)學生週六自主學習

(六)學生夜間自主學習

(七)科技校院暨大學繁星(推薦)計畫

(八)執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98-1、98-4、98-5

(九)提報 101 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六、商請大家配合事項：

(一)本學期之各次段考，採隨堂考試方式，請各位同仁在考試期間若有請假，請務必知會教務處，以免影響考試進行，且於空堂時到任課班級督導學生自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之「三、教師於學校舉辦段考、期末考期間，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節數，如有監考之事實，始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二)兼課時數之計算方式：應授足基本節數後，超時授課時數方為兼課時數。
- (三)借用教室及設備，請事先完成借用手續，本學期有部分班級上課時才到教務處借用，延誤許多的上課時間。
- (四)教室或設備使用後(尤其是多媒體教室)，請於當節下課歸還鑰匙，以免造成下一位使用老師的不便。
- (五)若老師臨時有事無法到課，請告知教務處黃俊傑先生，以免調代課作業不及，影響學生上課權益。
- (六)第1學期重補修仍有40位同學尚未繳交費用，共計\$60,720元尚未收齊，勞煩導師協助了解同學繳交情形，又因此延宕任課老師鐘點發放，請大家見諒！

校長

- 一、第1學期重補修未繳費名單，請導師協助。
- 二、這學期各次段考，改採隨堂考。
- 三、與南台科大策略聯盟一週六英語精進班，請多鼓勵學生參加，主要目的是輔導學生通過英檢。
- 四、教師兼課時數，應授足基本節數後，超時授課時數方為兼課時數。
- 五、第8節是輔導課，第1-7節為正常授課，不可以將正課調到第8節上課。
- 六、學生重補修授課，請教務處重新規劃。

謝組長美慧報告

英文科代理教師無人報名，課重新調整，課表有部分異動，第一週上課以網站公告為主，課表如有異動，請於2月9日星期四以前將課表異動表送教學組，教學組星期五會做調整，下週一以新課表上課，課表確定後再印給各位老師。

學務處朱主任明鴻報告

- 一、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重點工作：
 - (一)週會演講。主講人：謝志偉教授。請各位同仁踴躍蒞場。(0208)
 - (二)友善校園週活動。(0208-0214)
 - (三)交通服務隊講習。(0215)
 - (四)班級自治幹部訓練。(0224)
 - (五)校外工讀生及寄宿生座談會。(0301)

- (六)健康操比賽。(0314)
- (七)學生自治幹部授證。(0320)
- (八)台灣戲劇表演家蒞校表演。(0321)
- (九)班際桌球比賽。0328-0404)
- (十)校慶。(0331)
- (十一)籃球比賽。(0509)
- (十二)羽球比賽。(0518-0523)
- (十三)一年級公民訓練。(0524-0525)
- (十四)畢業典禮。(0612)
- (十五)專車車隊長座談會。(0613)
- (十六)住宿生座談會。(0613)
- (十七)二年級畢業旅行。(0626-0628)
- (十八)結業式。(0629)
- (十九)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11 期初階培育營。(0705-0710)

二、商請各位同仁協助事項：

- (一)本校近期進行施工之區域，請各位導師能協助加以留意學生在此區域附近活動之安全，並請協助宣導。
- (二)本學期仍將持續加強學生生活常規及生活禮節之要求。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建立學生良好品德及學校優良風氣。
- (三)上學期發現學生在上課鐘響後仍在校門口買早餐及外訂飲料，影響正常上課時間。學務處將持續要求禁止及登記違規學生，也煩請各位同仁利用課堂時間適當宣導。
- (四)本學期將延續上學期不核准各班或社團單獨辦理迎新送舊活動。學務處將於開學典禮時宣導。
- (五)學生常因學校各項活動而老師借課練習或排演。學務處將配合教務處正常化教學原則，持續宣導。
- (六)教學大樓穿堂公佈欄的使用，由學務處統籌應用，各處室如有相關海報、資料行政大樓不敷使用，要張貼教學大樓公佈欄，請先告知學務處。
- (七)謝謝校長對越南志工活動的大力支持，謝謝思農老師事前行政工作的準備。

校長

- 一、週會演講請學務處衛生組規劃環境教育演講，並依上級規定每學年師生應接受四小時課程研習。
- 二、2月8日週會專題演講，邀請謝志偉教授蒞校演講。

- 三、二年級畢業旅行調整學期末舉行，三年級開學後學生能夠靜心好好準備大考。
- 四、學生在上課鐘響後仍在校門口買早餐，上課以後走動或上課以後離開教室，請任課老師加以關心。
- 五、請學務處規劃學生統一送舊活動。
- 六、2月1日妙雅教官調職，2月16日前只有2位教官，開學期間，請導師對學生常規多加關心及約束。

總務處鄭主任玉珠報告

一、總務處 100/08/01~迄今完成工作事項

- (一)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決標。
- (二)行政大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9920)。
- (三)自強大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9923)。
- (四)清道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9925)。
- (五)學生宿舍結構耐震補強工程(9924)。
- (六)中庭花園工程。
- (七)自強大樓斜坡教室改善工程。
- (八)自強大樓消防安全設施工程。
- (九)自強大樓1~3樓增設68台冷氣機。
- (十)自強大樓1~3樓增設17台飲水機、圖書館增設1台，體育館、健康中心增設無障礙飲水機各1台。
- (十一)自強大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 (十二)100年第1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設施-自強大樓電梯新建工程。
- (十三)100年度第2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設施-司令台無障礙設施工程。
- (十四)自強大樓2樓教室及綜三丙教室黑板保養粉刷(防反光)工作。
- (十五)校門、側門全面檢修。
- (十六)學生宿舍飲水機檢修、通水管及全面消毒工作。
- (十七)專業教室增設冷氣讀卡機22台(每間教室1台)。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 (一)申請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建築執照及其他相關證照中。
- (二)水電(含飲水機)、擴音設備、電話系統、飲水機、冷氣機檢查維修。
- (三)校園綠化美化工作~~花草整理。
- (四)滯洪池環保改善工程~蘭湖、競湖湖邊塌陷夯實、水質淨化、生態活化。
- (五)全校花架、鐵門、鐵欄杆粉刷工作。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配合以下 2 項工作：

1. 煩請隨身攜帶具刷卡功能之教職員工證進出校園，以下為使用說明

(1) 進入校門：停車→取卡片→**壓綠色線圈**→**對準天線**(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乳白色)**2 秒**→待柵欄舉起即可進入校門。

(2) 離開校園：減速→壓綠色線圈→停車→待柵欄舉起即可離開校園。

註：請勿跟隨他人車輛進入校園或離開校園，以免車輛受損。

2. 煩請員生社配合，於每日團膳車進入校園處理好各班餐點後，隨即關閉校門，團膳車離開校園立即關妥校門，以維全體教職員工安全。

(三) 依 97.08.06 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中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為配合政策煩請所有教職員工協助事項如下：

1. 各辦公室冷氣機溫度請設定 26-28 度，煩請再搭配電風扇來調節溫度。

2. 中午休息時間，請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

3. 公出、下班、假日請關閉主機及周邊電器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4. 各辦公室於下班、假日時，請協助將電器設備電源拔除，以維供電正常。

5. 請珍惜紙資源，減少不必要文件之列印，煩請儘量雙面印刷。

6. 請上下 3 樓以內樓層，儘量不搭電梯，可以讓我們更健康。

7. 電話洽公或與家長聯繫時，請簡明扼要、長話短說。

(四) 各項設備報修，煩請直接上網填報或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較能掌握修繕時效。

(五) 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習慣，落實教室設備領用、管理，煩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設備股長，妥善管理教室各項設備。

(六) 請同仁們留意，若欲借用會議場所，請至蘇玉屏小姐處登記、領用鑰匙。

四、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除舉辦四省相關競賽活動外，並透過各項集會活動宣導「節能減碳」觀念與具體作法。

(二) 第二校區風雨球場工程。

(三) 第二校區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四) 自強大樓 1~3 樓廁所增(改)建工程。

(五) 餐廳委外辦理。

校長

校長

- 一、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建築執照沒有下來影響風雨球場施工，請總務處再跟廠商催辦。
- 二、滯洪池改善工程~蘭湖、競湖湖邊塌陷嚴重。
- 三、團膳餐車進入校園常常沒有關門，請總務處轉知員生社，要求廠商進出校園關妥校門，以維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並請明訂罰則。
- 四、影印紙的使用，老師在補充資料如影印書商測驗卷、練習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五、自強大樓廁所增(改)建工程施工，會使用流動廁所，流動廁所會味道恐無法避免，請總務處注意工期，請廠商儘量縮短工期，讓不便影響最小。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實習處第2學期預計執行工作事項：

- (一) 100 年度全國第三梯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術科檢定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4、15、22、23、24 日，地點為台南職訓中心，將於 2 月 18 日（星期六）與 2 月 19 日（星期日）開設乙級檢定假日培訓班。
- (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均質化預計執行活動如下：
 1. 持續辦理職涯輔導體驗活動。
 2. 辦理各科創意專題研習活動。
 3. 辦理專題製作競賽。
 4. 辦理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
-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化 98-6 技能精進實施計畫各項培訓課程與輔導活動如下：
 1.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假日培訓班：1 班。
 2. 中餐烹調檢定假日培訓班：2 班。
 3. 餐飲服務檢定假日培訓班：2 班。
 4. 飲料調製檢定假日培訓班：2 班。
 5. 門市服務檢定假日培訓班：2 班。
- (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化 98-7 產學合作實施計畫各項講座與職場體驗教學活動如下：
 1. 行銷實務講座：2 月 20 日（星期一 3、4 節）。
 2. 辦理各科職場體驗活動。
- (五) 配合台南區技專與高職攜手 7-UP 計畫，執行各項子計畫。

流表於本校附設托兒所實習。

2. 各科實習課程特別籲請各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七) 幼保科校外實習：安排於5月8~18日至校外各園所實習。

(八) 校內各科技藝競賽時程：

1. 101/05/09 商經科校內記帳比賽。
2. 101/05/18 幼保科演故事比賽。
3. 101/05/23 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學科。
4. 101/05/30 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術科。
5. 101/06/4-8 餐管科校內技能競賽。

(九) 畢業成果發表會：

1. 101/05/30 商業類科成果發表會。

(十) 技能檢定期程：

1. 101/02/25-29 辦理 101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開考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餐旅服務丙級。
2. 101/04/15，101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學科測試。
3. 101/05/12，101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廣告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
4. 101/05/19，101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學術科測試，開考職類：會計事務丙級學術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科。
5. 101/07/01-辦理 101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開考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中餐烹調丙級、飲料調製丙級。

二、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 各科實習課程特別籲請各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 (二) 101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的培訓，各科均已安排指導教師協助，請各位同仁推薦選手並多給予協助與支持。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今已完成工作事項：

- (一) 100/8/25 辦理新生家長談會。
- (二) 100/8/31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三) 100/8/3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四) 100/9/7 召開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
- (五) 100/9/19-101/1/11 實施資源班補救教學課程。
- (六) 100/9/28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七) 100/9/28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八) 100/9/28-100/12/14 實施輔導志工同理心團體課程培訓。
- (九) 100/9-10 月實施高一學生賴氏人格測驗施測暨解釋。
- (十) 100/10/3 辦理高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輔導說明會。
- (十一) 100/10/11 召開認輔會議。
- (十二) 100/10/27 辦理南區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 (十三) 100/10/29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 (十四) 100/11/25 辦理 100 年度心衛中心研討會。
- (十五) 100/11/29 辦理優質化計畫-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十六) 100/12/1 召開個案會議。
- (十七) 100/12/7 辦理優質化計畫-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十八) 100/12/13、100/12/16 入班宣導特殊教育及同理心課程。
- (十九) 100/12/15 配合綜高一職業試探課程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二十) 100/12/23 南新國中資源班蒞校參訪。
- (廿一) 100/12/28 輔導知訊出刊。
- (廿二) 100/12 實施高一學生學習診斷測驗暨解釋。
- (廿三) 101/1/5 配合綜高一職業試探課程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廿四) 101/1/16 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廿五) 101/1/16 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輪流表。
- (廿六) 101/1/17 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 (廿七) 101/1/30 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廿八) 上網登錄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 (廿九) 安排優質化計畫及友善校園小團體活動相關事宜。

二、本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事項：

- (一) 2/15 起高二學生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暨解釋。
- (二) 2/29 起辦理高三學生疏壓及自我照顧小團體（共計八週）。
- (三) 3/10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 (四) 3/21、5/2 辦理優質化教師輔知研習。
- (五) 3/28 發行曾家簡訊。
- (六) 4/2-4/6 辦理特教宣導週活動。
- (七) 4/6 辦理優質化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 (八) 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

1. 4/6 辦理飢餓十二：飢餓體驗活動。
 2. 4/9 辦理幸福行動卡活動。
 3. 4/16 辦理徵文及漫畫比賽。
 4. 4/18 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 (九) 5/18 辦理友善校園高一、二學生情緒管理小團體。
 - (十) 5/28-6/6 辦理高三升學輔導-校內模擬面試。
 - (十一) 預定 2/8 開始接受台南市南二區各高中職個案轉介諮商。
-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 (一) 本學期訂於 3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如期與會。
 - (二) 3/21、5/2 辦理優質化教師輔知研習，敬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100 年 8/1~101/02/07 完成工作事項

- (一) 辦理二次圖書採購及 101 年第一次圖書推薦
- (二) 辦理各項比賽
 1. 小論文寫作比賽
 2.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3. 校園美景繪畫比賽
 4. 書的故事漫畫比賽
 5. 我的一本好書介紹比賽
- (三) 辦理南二區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研習
- (四) 辦理班級讀書會
- (五) 辦理晨讀活動

二、執行中工作項目

- (一) 整理館藏及書標重貼
- (二) 三魚網閱讀平台推廣
- (三) 辦理 101 年第 1 次圖書採訪

三、持續辦理閱讀活動，相關活動學生繳交作業，請老師們協助督促，請多多鼓勵學生參加不同的閱讀活動。

進修學校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一) 第一學期進修學校各項活動皆依行事曆排定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配合與協助。

(二)100/10/13-10/14 承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100 年度南區教師研習」，感謝同仁鼎力的協助，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三)教務類

1. 101/01/13-01/16 舉行期末考。
2. 101/01/16 舉行休業式。
3. 執行完成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計畫活動如下：
 - (1)100/10/03 英文查字典比賽。
 - (2)100/11/07 國語文朗讀比賽。
 - (3)100/12/8~30 看電影學英文活動。
4. 完成 100 學年度新生招生簡章及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5. 調查並辦理各項申請補助(原住民、身心障、年所得 30 萬以下之補助等)。
6. 學生學籍異動之辦理。
7. 學生各項成績證明、補發畢業證書之辦理。
8. 上網填報進修學校寒假行事曆。
9. 協助任課教師之筆電、單槍使用上困難排除。
10. 優質化計畫、行政事務等之申購。
11. 行事曆之安排。
12. 100-2 作業系統升級調整。
13. 101/02/03 舉行學期補考。

(四)學務類

1. 學生保險人數填報及投保。
2. 導師會報及學生事務會議。
3. 每週之班會公告。
4. 學生問題之處理。
5. 不定時之服儀檢查。
6. 汽車、機車、腳踏車等費用之收取。
7. 缺曠課及獎懲作業統計。
8. 菸害防制計畫融入教學及校園禁菸宣導。
9. 學生團體保險人數之辦理。
10. 舉辦歲末圍爐暨卡拉 OK 歡唱會。

(五)目前進行之工作事項

1. 100-1 補考科目成績結算。
2. 100 學年度學籍異動名冊。
3. 始業式各項文件資料。
4. 持續接受轉學生報名。

5. 執行下學期優質化計畫活動。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生活常規的輔導：本學期學生的服儀有進步，但仍有進步空間；亂丟菸蒂情況及吸菸的學生數有改善，仍持續勸導與糾正少數學生在校吸菸情況。
- (二)提高學生上課出席率：部份學生缺曠課情形嚴重，且常忘記補請假。
- (三)維護上課秩序：學生上課接聽及使用手機情況有改進，但仍有進步的空間。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請相關教師於 2/10 前繳交補考成績
- (二)請監考教師於監考時多加走動巡視，防止學生作弊行為並維護考試公平。
- (三)請任課教師如遇公差假時，敬請記得知會本進校，以利後續調代課處理作業。
- (四)請任課教師注意上課時間，準時到班級上課。
- (五)請導師、任課教師協助督導學生垃圾處理，做好垃圾分類或請學生將垃圾自行帶回。
- (六)請導師加強檢查學生服儀
- (七)請同仁、導師等加強宣導校園禁菸環境
- (八)因學生請假簿需經導師簽名，請導師與學生商議好時間，避免學生因找不到導師而延誤之現象。
- (九)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規勸學生課堂上使用手機情形，情形嚴重者，校規處分。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同仁請假〈含事假、病假、公假、………休假等〉，其流程為：請假人→職務代理人→處室主任→教務處〈公務員免送教務處〉→人事室→校長。校長核章准假後，請假人必須將假卡送回人事室備查〈若有上級機關來查勤或萬一在外發生事故之重要依據〉，且請假必須事前提出〈臨時生病之病假除外〉，請同仁週知並配合。
- 二、為落實本校同仁勤惰管理，請同仁依規定按時簽到退〈兼行政同仁〉及外出完成請假手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會同駐區督學不定期至各校查勤，本校人事室亦會不訂期至各處室查勤，請同仁配合。
- 三、請本校教師兼職事先應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並應符合規定，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及教師聘約之規定。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均明定「曾犯性

- 三、請本校教師兼職事先應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並應符合規定，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及教師聘約之規定。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修正條文均明定「曾犯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為教育人員及教師之規定，及增訂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1項10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本校101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預定辦理2梯次〈利用星期例假日〉，行程及日期請同仁踴躍提建議於101年2月14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俾便作為活動參考依據。

附件：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1學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行程建議表

日期：101年 月 日〈星期 〉

行程：本校〈AM8:00〉→ 〈 : 〉→ 〈 : 〉
→ 〈 : 〉→ 〈 : 〉→ 〈 : 〉→
→ 〈 : 〉→返校〈 : 〉。

費用：由員工文康活動支應〈每人新台幣800元〉，眷屬每人自付。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最多3人〉

交通工具：31人以上僱遊覽車

保險：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建議表：即日起至101年2月14日〈星期二〉前送人事室彙整。

校長

- 一、圖書館吳汭容幹事服務滿31年要退休了，感謝她為曾家的付出與奉獻。
- 二、文康活動，請各位同仁集思廣益提出建議給人事室，請人事室於校慶籌備會提出討論。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推選國立曾文家商「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委員之教師兩名。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01 月 7 日教中(三)字第 1010501186 號「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書函辦理，制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並成立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 2、依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之「參、委員會組織及執掌：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訂定工讀實施要點、工讀制度之規劃及審查。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及教師兩名兼任」規定，應推舉兩位教師擔任委員會委員。
- 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推舉翁菽蔚老師、杜宏良老師擔任委員。

案由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鄭主任玉珠)

說 明：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及刑法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納入教師聘約〈草案〉如附件三，請討論。(陳主任文進)

說 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9 月 5 日教中〈二〉字第 1000525986 號書函、100 年 5 月 4 日教中〈人〉字第 1000570539 號函、100 年 4 月 11 日教中〈人〉字第 1000506296 號函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擬：校長批示後上網公告

文書陳智美

101.2.10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鄭玉珠

少
101.2.10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01 月 7 日 教中(三)字第 1010501186 號「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書函辦理。

貳、宗旨：為培養本校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體驗工讀助學美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委員會組織及執掌：

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訂定工讀實施要點、工讀制度之規劃及審查。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及教師兩名兼任。

肆、申請條件：

1. 家境清寒、能吃苦耐勞者。
2. 每天能在各處室規定時間內工讀者。
3. 諳中英打及電腦文書處理者優先錄用。

伍、工讀內容：

工讀時間及工讀內容(打字、整理文件及其他)由各處室決定，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

陸、工讀生名額：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一計算(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

柒、工讀金核發標準：1. 每人工讀金額費用依勞基法最低時薪發給。

2. 每月工讀時數最高為 48 小時。

3. 依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金。

捌、工讀金發放方式：

1. 由註冊組提出申請及印領清冊。
2. 由出納組統一發放。

玖、工讀獎助金所需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支應。

拾、申請方式：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一份(如附件 1)，並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導師簽章後逕送本委員會審核，呈請校長核可。

拾壹、工讀生應善盡服務職責，如經考核表現未達理想且經輔導未能改善者，得終止其工讀資格，改由其他符合資格者擔任。

拾貳、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工讀生申請表

科別年級	姓 名	專 長	備 註
		☐ 英打速度：每分鐘 ☐ 中打速度：每分鐘 ☐ 字體端正 ☐ 其他()	☐ 住宿 ☐ 通車 ☐ 自行車 ☐ 班車
志願工作處室 (可複選)	☐ 教務處 (3 人) ☐ 學務處 (3 人) ☐ 實習處 (2 人) ☐ 圖書館 (2 人) ☐ 進修學校 (1 人)		
自我描述 (參加工讀 之動機)			
導師簽章		審查結果	

同 意 書

茲同意敝子弟 就讀 科 年 班 參加貴校工讀

此致

國立曾文家商

家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份	星 期						各 處 室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準備週	一							1/30-2/3 日寒假輔導。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轉學考報名。
	二	29	30	31	1	2	3	4 1 日進校 100-1 學期補考、公告補考名單、進校公告補考學生名單。 3 日轉學考、進校舉行學期補考。 4 日補行上班日(1/27)、進校補行上班日。
第 1 週	二	5	6	7	8	9	10	11 6 日補考。 7 日寒假結束、校務會議。 8-11 日友善校園週。 8 日進校報 100-1 期末異動學籍、綜合活動一週會演講、開學典禮、正式上課、進校開學典禮暨註冊日、心衛中心開始接受轉介(暫訂)。 9 日進校正式上課、綜高一心理測驗解釋。 10 日生活榮譽競賽開始評分。
第 2 週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4 日友善校園週。 15 日寒假作業考試、交通服務隊講習(含支援培文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暫訂)、高二學生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16-17 日第 3 次學藝競賽。
第 3 週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日綜合活動一社團 1、期初教學研究會截止日、第 7、8 節複合式防災演練、認輔會議(暫訂)、晨讀、進修學校防震逃生演練。 24 日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晨間箴言開始。 25 日 101 年度第 1 梯次即發證檢定學術科測試。
第 4 週	二 三	26 27	27 28	28	29	1	2	3 27 日調整放假、進校調整放假。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29 日綜合活動一社團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暫訂)、IEP 會議(暫訂)、高三學生減壓自我照顧小團體開始(共 8 次)。 3 日補行上班、上課日(補 2/27)、進校補行上班、上課日(補 2/27)
第 5 週	三	4	5	6	7	8	9	10 7 日綜合活動一社團 3、法律常識宣導(一、二年級學生)、晨讀。 10 日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第 6 週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第一次安全衛生檢核。 13-14 日第 4 次學藝競賽。 14 日健康操比賽(一年級)、校內暨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小論文比賽。
第 7 週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學生自治幹部授證(預演)。 20 日學生自治幹部授證。 21 日綜合活動一台灣戲劇表演家、優質化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第 8 週	三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日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驗。 26-28 日第 1 次段考。 26-28 日進校第一次段考。 28-30 日班際桌球比賽(一、二年級)。 28 日曾家簡訊出刊。 30 日第八節校慶預演。 31 日校慶。
第 9 週	四	1	2	3	4	5	6	7 3-6 日班際桌球比賽(一、二年級)。 1 日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開始。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梯次即發證檢定報名。 2 日特教宣導週活動開始、繪本比賽交件、第一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 4 日兒童節及清明節(放假)。 6 日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飢餓體驗、特教宣導週結束。

第10週	四	8	9	10	11	12	13	14	9-10 日第 5 次學藝競賽。 8-13 日 101 年度第 2 梯次即發證檢定報名。 9 日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祝福卡活動。 10 日進校第一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進校看圖作文比賽。 11 日綜合活動—社團 4、反毒宣講團(春暉社)、班級讀書會。 13 日優質化性別教育小團體活動、輔導專欄 1 刊登。
第11週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日 101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16 日第 1 次作業抽查、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徵文及漫畫比賽。 18 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一、二年級學生)、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生命教育講座、晨讀。
第12週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綜合活動—社團 5、班級讀書會。
第13週	四 五	29	30	1	2	3	4	5	30 日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結束。 2 日優質化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暫訂)、環境教育研習、101 學年度學生大隊長集训、晨讀、班級讀書會。 5 日統一入學測驗。
第14週	五	6	7	8	9	10	11	12	6 日統一入學測驗。 8-12 日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報名。 9 日綜合活動—社團 6、3 對 3 籃球比賽。
第15週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3-17 日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報名。 16-18 日進校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進三畢業考。 16-18 日高一、高二第 2 次段考、高三畢業考。 18 日高一公民訓練—行前說明會、班際羽球比賽(一、二、三年級)、友善校園情緒管理小團體活動。 19 日 101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第16週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3 日班際羽球比賽(一、二、三年級)。 21-22 日幼保科三年級畢業考。 21 日週記抽查。 23-25 日班際排球比賽(三年級)。 23 日綜合活動—社團 7、進校第二次段考暨畢業考成績繳交截止、轉銜會議(暫訂)、第二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 24-25 日高一公民訓練。 25 日高三畢業考成績繳交截止、三年級學生實習成績繳交截止。
第17週	五 六	27	28	29	30	31	1	2	28 日第 2 次作業抽查、高三學生升學輔導開始。 30 日公告高三補考名單、商業類科畢業成果發表會(商經三,綜三甲...)、綜合活動—社團成果展、101 學年度學生大隊長遴選、晨讀。 31 日高三德行評量暨獎懲截止日、高三生活榮譽競賽截止、高三銷改過截止。 1 日高三補考、期末教研會截止、寄發畢業生家長聯繫函、6/1-6/30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6/1-...)
第18週	六	3	4	5	6	7	8	9	5 日 07:40-08:10 高三德行會議。 6 日 6/6 下午課程與 6/11 下午課程互調、高三學生升學輔導結束、晨讀、班級讀書會心得繳交截止。 8 日輔導專欄 2 刊登。
第19週	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第 2 次安全衛生檢核、6/6 下午課程與 6/11 下午課程互調、6/11 下午畢業典禮預演。 12 日畢業典禮、進校畢業典禮。 13 日綜合活動—演講、專車車隊長座談會。 15 日高一、二學生獎懲建議截止、高一、二學生銷改過截止、發放暑假家長聯繫函。
第20週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綜合活動—演講、高一、二學生德行會議。 21-22 日高二期末考。 23 日端午節(放假)。
第21週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高二期末考。 26-28 日高一期末考、高二畢旅、進校一、二年級期末考。 28 日進校休業式。 29 日結業式。

附件三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八之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